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健能投资管理中心投资子公司上海泽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下属企业北京健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健能投资”）将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润”）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在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成就后，北京健能投资已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2 亿元将以增资方式转化为北京健能投资持有的上海泽润的股权，办理增资手续时按照上海泽润投前估值 14 亿元计算增资对价。

《关于与北京健能投资签署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上海泽润及其现有股东、北京健能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上海泽润投资协议书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健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10501917490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甲 34 号 2 号楼一层 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谷英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谷英杰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597136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333 号

注册资本：10,753.8462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疫苗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物制品、食品、医药及天然提取物领域内的研究开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经审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润的资产总额为 17,870.69 万元，净资产为 12,788.4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7.57 万元，净利润-2,246.93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泽润的资产总额为 19,583.66 万元，净资产为 11,899.9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87.63 万元。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由北京健能投资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上海泽润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待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成就后，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北京健能投资已付的投资款以增资方式转化为北京健能投资持有的上海泽润的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投资款全部缴付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过渡期”），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尽一切努力推动下列条件达成并完成上述投资款正式转为北京健能投资对上海泽润持有的股权（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各方对增资条件约定如下：

（1）为确保投资后沃森生物能够保持对上海泽润的绝对控股（即沃森生物对上海泽润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本次投资的增资需在方略知润将持有的上

海泽润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并完成工商变更等全部交割手续之后方可实施；

(2) 在全体股东协助下北京健能投资顺利完成对上海泽润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应符合北京健能投资作为投资人行业通行的、合理的投资意图；

(3) 各方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4)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包括政府批准、登记（如有）、全体股东和其它可能相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如有）；

(5) 除已经征得北京健能投资事先同意外，上海泽润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6) 除已经征得北京健能投资事先同意外，沃森生物、新疆翠文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上海泽润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3、增资对价：本次投资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协商后确定办理增资手续时按照上海泽润投前估值 14 亿元计算增资对价。在增资条件成就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增资成就日”），各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增资相关条款，根据本协议内容签订增资协议并向工商登记部门递交办理北京健能投资股权变更的文件实施具体增资，上海泽润及全体股东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

4、过渡期内，在北京健能投资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对上海泽润 2 亿元投资的前提下，如果除方略知润以外的其他股东未转让所持上海泽润股权，且上海泽润未发生除已签订的 3 亿元债转股协议以外的其他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则本次投资的 2 亿元完成增资后，北京健能投资对上海泽润的股权比例如下，未经北京健能投资同意不得调整北京健能投资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健能投资	1,536.2637	货币	10.53
合计		1,536.2637	货币	10.53

5、全体股东及上海泽润承诺，北京健能投资所提供的资金应仅用于上海泽润正常经营、商业扩展，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上海泽润已向北京健能投资披露的债务或经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向股东方提供借

款、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上海泽润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资金拆借等其他用途。

6、董事会和监事会

上海泽润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沃森生物有权委派 4 名董事，惠生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信中利及信沃基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北京健能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沃森生物委派的董事担任。

上海泽润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沃森生物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北京健能投资有权委派 1 名监事，信中利有权委派 1 名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2 名，由上海泽润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北京健能投资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上海泽润偿还投资本金、并按照年利率 12%（单利）自投资款支付日起向北京健能投资支付利息：

（1）过渡期限届满，非因北京健能投资主观过错，本协议所述之增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

（2）上海泽润未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且经北京健能投资通知拒不改正的；

（3）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或发生的对上海泽润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项或情形，导致北京健能投资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五、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上海泽润投资协议书，将为上海泽润的快速发展注入新的资金，并可充分发挥各股东的资源优势，尽快推进上海泽润 HPV 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促进上海泽润及公司新型疫苗的更快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上海泽润投资协议书尚需由协议各方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的后续实施进程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